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  
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財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財林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財林先生，61歲，為高級工程師。彼於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及於東北財經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畢業。李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要職，並曾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及中國銀聯之董事。彼現為信達金融租賃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於銀行服務領域工作三十五年，並擁有逾三十年商業銀行管理經驗。彼曾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省部級科技進步一等獎。李先生為中國內地資深銀行家。

李先生是以委任書之方式委任，該委任書初步為期兩年。李先生之任命須按照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李先生享有年度酬金6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並無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委任李先生後，本公司已分別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作出之規定：(i)董事會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及(iii)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財林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曾祥高先生及李財林先生組成。